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报告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本次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

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二至八的具体内容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